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參照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8,515,846,443 (100.00%)	0 (0.00%)
2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8,495,730,324 (99.76%)	20,109,119 (0.24%)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12,581,751,487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